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交通大學 函

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魏千惠
聯絡電話：03-5712121#58067
傳 真： 03-5738083
電子郵件：chienh@nct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交大人文教育字第1061003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0030920-0-0.PDF)

主旨：檢送「資訊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4)：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實施計畫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教資(三)字第1050065159號函核定之相關計畫辦理。
- 二、研習目的：期透過此研習課程，利用線上同步與非同步討論，提升教師對著作權的合理使用議題的認識，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 三、研習資訊：
 - (一) 研習時間：即日起至106年5月12日止，為期4週。
 - (二) 研習地點：K12數位學校 (<http://dsl.k12.edu.tw/>)，網路研習內容、教材、教學活動等皆在網站平台上進行。
 - (三) 申請參與課程方式：即日起欲參與課程之教師可直接到「K12數位學校」點選本課程直接選課加入參與。或可將您於K12數位學校之個人帳號提供予本案專任助



裝

訂

線



理（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魏千惠小姐：chienh@nctu.edu.tw）以便加入課程。

（四）課程相關資訊皆可於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公告事項處查詢。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北高及金門連江〉、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教育部、本校計畫業務組、本校教育研究所 教授 周倩

2017-03-23
11:18:21

裝

訂



線



親愛的老師，您有沒有覺得，

我們的學生漸漸地花在網路遊戲的心思、時間、金錢越來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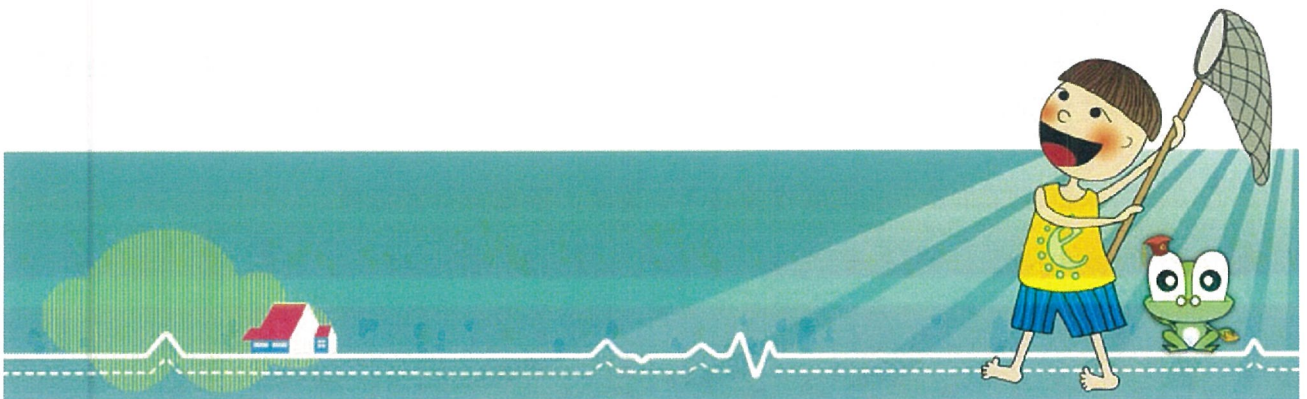
我們的學生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發展出的交友關係越來越廣闊？

我們的學生利用網路下載軟體、音樂、資料的行為越來越頻繁？

當我們的學生花了好多心思和時間，掛在網路上寫日誌、玩遊戲、種菜、聊天、交友時，身為教師的我們，您該怎麼辦？您是想袖手旁觀？還是想著手指導卻不知教材資源哪裡找？如何進行教學呢？

歡迎加入本次「資訊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線上課程，您將和來自全國各地的老師一起認識資訊素養與知能的內容，並且了解如何獲取相關的教學資源，以有效地培養學生在網路世界中擁有「安全、合理、合宜、合法」的態度與行為，誠摯邀請您參與本次的學習課程，一起成為網路新世代的孩子們的好夥伴！

周倩



K12 數位學苑中小學教師網路進修研習課程

「資訊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 (14)：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50065159 號函「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綱資訊教育重大議題之內容，培養教師資訊素養與認知的專業教學知能。
- 二、透過 e 化教師研習中心 K12 教學平台，營造無所不在的學習環境，發展協同教學與合作學習的模式，並提供國中小教師一個網路進修與研習的方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肆、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含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教師（不限現職、代課、實習資格），限定 200 名，額滿為止。

伍、研習內容：

- 一、時間：103 年 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為期 4 週。
- 二、方式：以線上觀看課程、線上測驗的研習活動為主。
- 三、時數：總研習時數為 8 小時。
- 四、授課講師：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周倩教授、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講師張志銘老師
- 五、課程表：詳細內容如後附件一所示。
- 六、網路教學平台：「K12 數位學校」，網址 <http://ds1.k12.edu.tw/>，網路研習內容、教材、教學活動等皆在網站平台上進行。

陸、課程參與方式：

即日起可直接到「K12 數位學校」(<http://ds1.k12.edu.tw/>)點選本課程，待審核後即可直接參與並完成作業。或可將您於 K12 數位學校之個人帳號提供予本案專任助理(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魏千惠小姐：chienh@nctu.edu.tw)以便加入課程。

柒、研習時數核發：

- 一、參加課程的人員只要完成作業要求，即可獲得 8 小時研習時數。**課程結束時會請學員提供身分證號**，以便統一於課程後二週內將研習時數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二、為維持修課品質，**未完成作業達 8 小時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玖、本案聯絡人：

本計畫倘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專任助理：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魏千惠小姐，聯絡電話 03-5712121*58067，電子信箱 chienh@nctu.edu.tw。

一、課程簡介

項 目	內 容
課程名稱	資訊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4)： 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
授課老師	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周倩教授、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講師張志銘老師
學習目標	1. 瞭解著作權的基本概念 2. 瞭解教學相關的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 3. 鼓勵教師線上學習、整理著作權相關筆記，以達知識管理之效。
研習對象	對本課程內容有興趣的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含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教師（不限現職、代課、實習資格），限定 200 名，額滿為止。
課程內容	<p>(一) 著作權的基本概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為何？ ✓ 著作權法保護的作者人是誰？ ✓ 著作權法所包括的規範內容為何？ ✓ 網路資料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p>(二) 教學相關的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原則為何？ ✓ 教學活動相關的著作權注意事項 ✓ 網路資源相關的著作權注意事項 <p>二、作業 1：著作權線上測驗</p> <p>依據課程的內容會出 10 道選擇題，及格分數為 70 分。</p> <p>三、作業 2：著作權案例分析</p> <p>課程會提供三個著作權的案例，從中任選一個案例進行分析，分析的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果學校將某報紙或媒體拍攝該校的報導或影片放置在學校網站上是否符合著作權？請說明你的理由。 (二)如果學校舉辦音樂會，會中邀請歌手演唱會，可否將現場完整表演全部放在網路上？請依照著作權的內容來說明。 (三)學生才藝表演使用了現今流行歌曲來當配樂，整個完整表演可否放在網站上公開讓大家觀看？請依照著作權的內容來說明。

進行方式	項次	內容	教學活動與作業
	1	線上課程：著作權的基本概念	線上觀看教材
	2	線上課程：教學相關的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	線上觀看教材
	3	作業 1：著作權線上測驗	線上測驗
	4	作業 2：著作權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
註：本課程的進行方式、學員作業以及問卷皆會納入相關研究及報告撰寫中。			
參考網站	一、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s://eteacher.edu.tw/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著作權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070017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合理使用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747&CtNode=6983&mp=1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教學活動篇 1-10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19602&ctNode=7561&mp=1 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教學活動篇 11-16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19601&ctNode=7561&mp=1		
評量方式	案例分析、線上測驗		

*本開課團隊主要聯絡人

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魏千惠小姐	03-5712121*58067	chienh@nctu.edu.tw

二、教學進度安排

項目	上課內容	重點說明
預備	申請參與課程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含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教師(不限現職、代課、實習資格)，限定 200 名，額滿為止。
一	線上觀看	認識著作權的基本概念
二	線上觀看	認識教學相關的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
三	線上測驗	依據教材內容進行線上測驗，共包括 10 道選擇題，及格分數為 70 分
四	案例分析	針對課程提供的著作權案例進行分析
五	課程評鑑 1. 填寫課程參與心得與課程回饋問卷 2. 課程結束	前述學習活動及任務達成後，學員須至問卷區填寫「課程回饋意見表及問卷」，內容包對本課程的建議，以及登錄研習數的個人資料

三、研習時數說明

項次	項目	時數	內容說明
一	認識著作權的基本概念	8	觀看線上教材
二	認識教學相關的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		觀看線上教材
三	線上測驗		依據教材內容進行線上測驗
四	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
五	課程建議		學員針對本課程安排的內容，填寫線上問卷

須於課程結束前，完成以上五項學習活動，才得核發研習習數 8 小時。

